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东营市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

联系电话: 0546-8732899

学校类别: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32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1426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2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0.5	25	师资力量不足，缺综合艺术课程	配备或外聘师资，开全开足课程课时
		美术(课时/周)	0.5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0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0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2		18	师资不足，有些活动开展效果不理想或无法开展。	配置或外聘教师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2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合唱、书法、美术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%	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	良好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3	专任	2	音乐	1			
				兼职	1	美术	1			
			其它	1		1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500	:1	10	师资不足，课程开设不足，教师工作量不足。	按《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》配备教师，按上级要求开足艺术课程，加强师资培训。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13	:1				
				美术学科	26	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8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2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4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音乐(个)		4	20		
			美术(个)		4			
			其它(个)		8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画室、书法教室、美术综合教室、音乐教室、舞蹈房、排练室、琴房、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 ²)	253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学术报告厅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：			9	师资不足，学生活动时间不能得到保证。	学校领导还需给予更多的关怀与支持。外聘些校外艺术指导教师，使学校艺术活动更加的丰富多彩。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5	10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%	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优秀(%)	17				18
			良好(%)	75				76
			合格(%)	8				6
不合格(%)		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92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：顾涛

联系电话：
13561099760

填报日期：
2024.02.13

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